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10年7月 2日發文 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己 104 執 2203 字第 116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執字第 2203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大同 3C 會員卡		張	1	朝○豪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萬榮○號
悠遊卡		張	5	朝○豪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萬榮○號
全家超商禮物卡		張	3	朝○豪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萬榮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4 年度保管字第 170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